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11 月 2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肖行亦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叶玉娟女士为肖行亦先生配偶，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公司将在董事会后履行相关

程序。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肖行亦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叶玉娟女士为肖行亦先生配偶，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肖行亦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叶玉娟女士为肖行亦先生配偶，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审议和修改本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行亦、叶玉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行亦、叶玉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董事会审议，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谈具体的审计报酬事项。

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